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40号

罪犯谢小柯，男，1985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独山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19年9月5日，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726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小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二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0000.00元。刑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9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12月3日从贵州省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谢小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小柯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2020年7月9日有违反生活卫生规范其他行为扣分10.00分；2020年10月25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。扣分10.00分；2023年11月16日监狱收到举报并查实，罪犯谢小柯存在使用其他罪犯账户进行消费行为，扣分5.00分。后经干警批评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和不足，认真学习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主要从事缝机操作工、生产辅工工种，在2020年4月7日，因其他违反劳动纪律规定行为。扣分35.00分，经警官批评教育，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部分缴纳8000元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0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4月7日，因其他违反劳动纪律规定行为。扣分35.00分；2020年7月9日有违反生活卫生规范其他行为扣分10.00分；2020年10月25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。扣分10.00分；2023年11月16日监狱收到举报，罪犯谢小柯存在使用其他罪犯账户进行消费行为，2023年11月16日经监狱调查核实，罪犯谢小柯、申小东违规使用罪犯冉文学账户进行消费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并罚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改造表现存在多次扣分情况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谢小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小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谢小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